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鋒裕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變更基金名稱並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茲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之規定予以公告。

說 明：

一、旨揭基金更名、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之規定，經金管會114年12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66252號函核准在案。

二、配合本公司名稱變更，旨揭基金更名前後名稱詳如下表所示：

更名前	更名後
鋒裕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東方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三、本次信託契約之修訂內容與基金更名基準日訂於115年1月1日起生效，基金更名後，新舊基金名稱將併陳一年。

四、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如后附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mundi.com.tw>)下載。

五、特此公告。

**東方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鋒裕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前言	<p>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東方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前言	<p>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鋒裕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東方 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鋒裕 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東方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 鋒裕 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日幣計價，定名為 東方 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日幣計價，定名為 鋒裕 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東方 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東方 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鋒裕 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鋒裕 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條次	修訂後 本基金信託契約	條次	修訂前 本基金信託契約	說明
	之約定辦理。		之約定辦理。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東方 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鋒裕 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